**曾都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解读**

一、参保缴费

年满16 周岁（非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本人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2025 年缴费标准有 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100 元、 1200 元 … …9100 元共 88 个缴费档次，缴费标准为 100 元的整数倍。

线上缴费渠道：可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鄂汇办支付宝小程序、鄂汇办 APP 进行自缴和代缴。请他人代缴时，一定记得查看“完税证明”，以免缴费 不成功遭受损失。线下缴费渠道：各代征银行网点（农商行、邮储、农行、建行）、各镇（街道、管委会）党群（网格）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大厅。

二、2025 年缴费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费标准 | 对应补贴档次 | 补贴标准 |  | 缴费标准 | 对应补贴档次 | 补贴标准 |
| 400 元 | 一档 | 45 元 | 1000-1400 元 | 四档 | 180 元 |
| 500-700 元 | 二档 | 81 元 | 1500-1900 元 | 五档 | 285 元 |
| 800-900 元 | 三档 | 138 元 | 2000-9100 元 | 六档 | 402 元 |

参保人员完成当年缴费的，享受政府缴费补贴；如果中断缴费后再补缴的，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三、集体补助和个人资助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 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资助。补助和资助为并列关系，当地未开展集体经济组织缴费 补助试点不影响个人对参保人提供资助。补助和资助前提必须是个人当年缴费后，才能到所在户籍村办理村集体补助或个人资助，且只对当年，不得补 缴往年，总金额不得超过当地政府设定的年度最高个人缴费标准。

四、待遇申领

当年满60 周岁的人员，应提前缴纳当年保费，若有中断的应提前补足。参保人员在满60 周岁前 1-3 个月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到村（社 区）或镇（街道、管委会）党群（网格）中心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从满60 周岁下月起按月享受待遇。 已满60 周岁及以上没有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持户口簿、身份证件到村（社区）或镇（街道、管委会）党群（网格）中心办理城乡居保参保登记手续，自选缴费档次一次性 补足保费后申请享受待遇。

五、待遇标准

月待遇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帐户养老金+年限养老金。

目前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61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年限养老金为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部分， 每满 1 年每月加发 1 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但不超过 25 年（含 25 年）的部分，每满 1 年每月加发 2 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 25 年以 上的部分，每满1 年每月加发 3 元的基础养老金。

六、保险关系注销、个人账户处理和丧葬补助金发放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保险关系注销 后，其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支付养老金，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按参保人 员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10 个月总额领取丧葬补助金。

七、关系转移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应在迁入地申请，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 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八、重复参保缴费处理

参保人员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达到退休年龄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由转入地社保机构 清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在达到职工养老保险退休年龄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封存。参保人员应只 享受一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不能既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重复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必须予以退还。

九、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

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所有人员。在关注“湖北 12333”微信公众号和“湖北智慧人社”支付宝小程 序后，可以直接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进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微信认证**

1.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后，跳转界面填入“姓名”“身份证号”，点击“下一步”即可开始资格认证。 2.按照对话框中指示做“摇头”等动作即可完成认证。

3.您也可搜索“湖北 12333”微信公众号并添加关注。从“湖北 12333”微信公众号也可进入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 格认证。步骤如下：点击左下角“微服务”进入“湖北 12333 服务大厅”，在“人社服务快捷办理”中点击“社会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即可，后续操作流程同上。

**支付宝认证**

1.支付宝扫描上方二维码后，在跳转界面，点击“本人身份验证”或者“帮亲友进行身份验证”，填入“姓名”“身份证号”，点击“开始采集人脸信息” 即可开始资格认证。

2.按照对话框中指示做“眨眼”等动作即可完成认证。

3.您也可在支付宝APP 搜索“湖北智慧人社”支付宝小程序进入，从“湖北智慧人社”支付宝小程序也可进入办理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步骤如下： 进入“湖北智慧人社服务大厅”，在“人社服务快捷办理”中点击“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即可，后续操作流程同上。

4.特殊群体认证：对高龄、病残等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如本人不能通过“湖北 12333 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湖北智慧人社”小程序认证的，可预 约居住地村（社区）或镇（街道、管委会）党群（网格）服务中心人社窗口工作人员上门协助认证。

资格认证周期为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未进行认证，按照规定暂停发放待遇。

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好处

**“三好一放心”**

**一个好**，缴费政府有补贴。2025 年度缴费档次是 400 元—9100 元 88 个档次。每个缴费档次都有政府补贴，最低 45 元最高402 元，档次越高，政府补贴越 多。缴费越多，到龄养老待遇越高。对每名养老金领取人员，政府每个月发放 161 元的基础养老金，且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二个好**，个人账户有利息。所交养老保险费按国家规定计息，收益计入个人账户，交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高于银行同期利息。

**三个好**，政府兜底给养老。累计交满 15 年有养老金，长缴长得，多缴多得，政府掏钱，发放终身。

**一放心**，“个人账户少不了”。个人账户余额可依法继承，符合条件的待遇领取人员按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 10 个月总额领取丧葬补助金。 **附：**

**曾都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及待遇测算表(以缴费** **15** **年测算仅供参考)**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缴费档次和个人帐户 | 60 周岁享受待遇标准(月） |
| 个人缴费档次 | 正常缴费省 补贴 | 个人帐户记帐 金额 | 15 年个人帐户 积累额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帐户养老金 | 长缴多得养老金 | 月领取养老金 合计 |
| 1 | 400 | 45 | 445 | 6675 | 161 | 48 | 15 | 224 |
| 2 | 500 | 81 | 581 | 8715 | 161 | 63 | 15 | 239 |
| 3 | 600 | 81 | 681 | 10215 | 161 | 73 | 15 | 249 |
| 4 | 700 | 81 | 781 | 11715 | 161 | 84 | 15 | 260 |
| 5 | 800 | 138 | 938 | 14070 | 161 | 101 | 15 | 277 |
| 6 | 900 | 138 | 1038 | 15570 | 161 | 112 | 15 | 288 |
| 7 | 1000 | 180 | 1180 | 17700 | 161 | 127 | 15 | 303 |
| 8 | 1500 | 285 | 1785 | 26775 | 161 | 193 | 15 | 369 |
| 9 | 2000 | 402 | 2402 | 36030 | 161 | 259 | 15 | 435 |
| 10 | 3000 | 402 | 3402 | 51030 | 161 | 367 | 15 | 543 |
| 11 | 4000 | 402 | 4402 | 66030 | 161 | 475 | 15 | 651 |
| 12 | 5000 | 402 | 5402 | 81030 | 161 | 583 | 15 | 759 |
| 13 | 6000 | 402 | 6402 | 96030 | 161 | 691 | 15 | 867 |
| 14 | 7000 | 402 | 7402 | 111030 | 161 | 799 | 15 | 975 |
| 15 | 8000 | 402 | 8402 | 126030 | 161 | 907 | 15 | 1083 |
| 16 | 9000 | 402 | 9402 | 141030 | 161 | 1015 | 15 | 1191 |
| 17 | 9100 | 402 | 9502 | 142530 | 161 | 1025 | 15 | 1201 |

城乡居民朋友们，您晚年的幸福生活，从按时参保缴费开始，欢迎踊跃参保！ 咨询电话及地址：

东城：0722-3583369（迎宾大道 86 号东城办事处一楼网格中心） 西城：0722-3220715（金龙巷 18 号西城办事处一楼）

南郊：0722-3827155（解放路和平巷 1 号）

北郊：0722-3323663（清河路东 6 号北郊办事处一楼便民服务大厅）

曾都经济开发区：0722-3336278（季梁大道与太山路交汇处开发区管委会二楼 202 室） 涢水：0722-3805317（白云大道 29 号）

万店：0722-4613567（万店镇新街小河沟桥头） 洛阳：0722-4803005（洛阳镇银杏大道 38 号） 何店：0722-4892377（何店镇中兴大道 85 号） 府河：0722-4551225（府河镇沿河街 2 号）

淅河：0722-4515559（淅河镇便民服务中心）

高新区：0722-3588369（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区居保局电话：0722-3251805 地址：明珠路 79-4 号